

#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 服务便利化的通知

汕市监规〔2024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红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监管，维护市场流通经营秩序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我市生猪产品市场流通服务便利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落实生猪产品流通政策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**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政策，加大宣传贯彻力度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全方位的生猪产品流通政策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；严格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制度，规范流通经营行为，切实提升政策执行力，创建开放、公平、竞争有序的市场流通环境，促进生猪产品合理、高效流通，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的氛围，构建我市生猪产品市场大流通格局。

**二、加强生猪产品市场监管，落实检验检疫互通互认。**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强化生猪屠宰监管，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责任。要严格执行市场主体准入制度，市场主办方要严格查验生猪产品“两证两章”（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，加盖检疫验讫印章、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），上市的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“两证两章”，同时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要求，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，严格落实合格肉品“两证两章”互通互认政策。

**三、落实生猪产品流通措施，促进市场有序流通。**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“调猪”改“调肉”政策要求，促进生猪产品产销衔接，保障我市生猪产品供应充足。要严格落实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2〕31号）规定，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的畜禽产品，不再重复出证，分销肉品凭企业开具的分销凭证和出屠宰厂（场）时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印章）、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印章）即可流通，破除我市生猪产品市场销售的区域分割和市场壁垒。

**四、规范生猪执法监管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。**各地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依法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；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纪律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，增强法律意识、规矩意识，强化底线思维、红线意识，着

力打造干净纯洁、一心为民的行政执法队伍；要推行文明执法、严格执法，加大市场巡查检查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查严处生猪私屠滥宰行为，杜绝私屠滥宰不合格生猪产品上市，真正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，保障市场生猪产品的食品安全。

**五、公开透明规范经营，促进公平竞争氛围。**各地要及时公布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和肉联厂（场）经营地址、联系人电话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投诉电话信息等；要加强对生猪产品批发环节经营行为监管，及时约谈辖区内屠宰企业，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公平诚信经营，不断创新生产经营方式，提高生产效率，减少生猪产品中间批发环节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合理降低批发销售价格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的实惠。强化引导市场生猪产品经营户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遵循市场规律，合理科学定价，不得有价格垄断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；鼓励经营户拓宽生猪产品合法进货渠道，共同维护市场生猪产品价格和流通秩序，形成良性的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。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汕尾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14日